

国企改制有五种类型

国家体改委、经贸委最近提出,国企改制可有五种类型。

一、涉及国家安全、国防尖端、特殊产品、公用设施等特定行业的企业,有的仍需保持国营的形式。其中适宜于公司性质经营的行为,需按国有独资公司改造,但尽量不搞一家公司的全行业垄断;

二、基础工业、原材料工业、加工工业和第三产业等竞争行业的企业,按一般公司体制改革、改造。大部分应改造成为有限责任公司,条件成熟的可改造成股份有限公司。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中的骨干企业,国家实行控股;

三、全国性行业总公司逐步改组成为控股公司,形成母子公司结构,以大型企业为核心,以产权联接为主要纽带,可组成跨地区、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;

四、小型加工零售业、饮食和服务业等,也要按现代企业制度加以规范,选择独资、合伙、股份合作、有限责任公司等形式,国有小型企业可将产权逐渐转让给集体或个人;

五、城镇集体企业在界定资产来源、明晰产权关系的基础上,区别不同情况,依法改造为合伙企业、股份合作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,少数可直接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。

对非国有经济, 宪法应做进一步的 明确保障

经济学家樊纲日前提出,十几年来,非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迅速提升,发挥越来越重大的作用。但是,我们应该明确,非国有经济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,而决不是现阶段被“利用”来发展经济的权宜之计。这一点应该以某种方式在法律和制度上,包括在宪法中做出进一步的明确保障,以稳定各方面的“制度预期”和“政策预期”,打消人们“怕变”的顾虑。樊纲认为,促进非国有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最根本的措施和对策,就在于此。应该看到,当前在非国有经济中存在的一些行为不规范,比如私人企业搞假集体,“戴红帽子”,挥霍性消费严重,生产性积累偏低,资本外移等等,都或多或少是与人们感到在基本制度环境上缺乏保障相联系的。这一基本问题如能得到解决,许多具体问题是可以由当事人自己解决的,既无需政府干预,也无需追加新的投入。政府的主要职能不是如何通过经济政策来干预经济过程,而是提供制度保障使人们能在更加稳定的安定环境中从事经济活动。

(摘自《中国企业家》1997年第8期)

收入悬殊 缘于行业分配不均

现在收入分配已从过去地区之间的差距发展到行业与行业、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差距,形成了新的“剪刀差”,且在进一步扩大。如近几年,金融、保险、邮电、港口、石油等行业和税务、交通等部门的职工收入分配扶摇直上。据调查,目前这些行业和部门职工的平均月收入分配大都在1000元左右,有的高达1800元以上,是其他行业和部门职工收入的三、四倍,且高出部分并非职务补贴和工资,而多是以各种名目发放的补贴和奖金。一个人或一个家庭收入分配的多少,生活富裕的程度,已不再完全取决于劳动者个人学识的深浅,劳动技能的高低,劳动程度的大小和工作条件、环境的好坏,而主要是由所在行业和部门决定。行业好、部门好

一切都好;行业差、部门差一切皆差。

由于收入分配之差越拉越大,不但影响了收入分配低的行业、部门职工的积极性,而且导致这些行业、部门的科技人员、管理人员、教师队伍的流失,造成资源特别是人才资源的极大浪费,不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。此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,并尽快采取措施加以解决,把十五大提出的“规范收入分配,使收入差距趋向合理,防止两极分化”工作落到实处。

(摘自《中华工商时报》1997年10月13日 作者 薛永传)

我国综合国力 明显增强

十四大以来,我国综合国力明显增强,1996年,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7795亿元,按可比价格计算,比1991年增长77.1%,年均增长12.1%,是新中国历史上发展最快的时期,在世界经济中也独领风骚(同期世界经济年均增长约2%,其中发达国家1.8%,发展中国家5.4%)。国民经

济快速增长,提前5年实现比1980年翻两番的目标,经济实力显著增强,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测算资料,1996年我国GDP在世界各国中的排位已由1991年的第10位上升到第7位。

目前我国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稳居世界前列,其中谷物、棉花、油料、肉类、禽蛋、棉布、煤、钢、水泥产量居世界首位,发电量、化肥、化学纤维居世界第二位,大豆、甘蔗居世界第三位,原油居世界第五位。

(摘自《中国国情国力》1997年第9期)